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莊哲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莊哲綸（下稱抗告人）所犯詐欺等罪，侵害法益相同，各罪之間隔時間非久，且有相當密接性，手段亦雷同，原審在試算抗告人各案不同定刑方式之上限及下限，對抗告人有過度不利之評價；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試算方式不應是1加1等於2如此簡單，也不應是每案刑期相加時該酌減幾個月的固定模式，實應考量上開各類犯罪內容，加以審慎酌量其定應執行刑，原裁定顯有責罰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及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抗告人之社會復歸妥適調和，及抗告人之犯後態度，酌定較有利抗告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以資救濟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檢視，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

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具體言之，應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情，為綜合判斷。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主義，就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不得逾法定之30年最高限制，即法理上所稱之外部性界限。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雖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以法院就宣告刑自由裁量權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並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從而，倘若符合此內、外部性之界限，自無違法、不當可指。至於所定執行刑之多寡，係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83號、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已判刑確定，且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9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就原裁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有各該判決、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就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3年）以上，並受其先前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拘束（即有期徒刑7年6月），定抗告人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4月，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亦無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之情事，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

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從而，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核無違法或不當。

㈡至抗告意旨雖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過重而不當，希望予以減輕云云，惟查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4月，係就各罪宣告刑之加總刑度予以斟酌，並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手段及犯罪時間，並綜合觀察抗告人犯罪次數及歷程、犯後態度、因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其所犯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兼衡其對法秩序之輕率、敵對態度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暨附表所示各罪於此之前定執行刑時已為之減刑程度、刑罰權邊際效應是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狀，復參酌抗告人所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等情。經核原審所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過苛或過重之情事，難謂有何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亦無違反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平等性之情事可言。

㈢綜上，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請求另定適當之執行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梁美姿